

苏联海运出版社 1940年莫斯科

苏联海运安全技术与生 产卫生規章条例彙編

工 程 師 巴 拉 曉 夫 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劳动工資司译印

1956·7· 北京

前 言

海运人民委员会企业中的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方面的工作人员至今还没有关于现行海运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规章条例的有系统的资料。

这种情况自然使得那些直接与生产有关和每天接触劳动保护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复杂化。

现有的许多关于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的书籍内容已很陈旧，而且大部分都没有直接与海运工作有关的规章条例。

出版本彙編的目的是为了给生产有关人员以及劳动检查员提供一本关于海运工作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问题的有系统的参考书。

本彙編並未包括海运人民委员会企业与船舶安全技术的所有规章。

以后，随着新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技术规章条例的制定和批准，本彙編将会有修订和再版。

本彙編分为七章，第一章至第六章为海运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的规章条例，第七章为与海运工作直接有关的各个工业部门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的规章条例。

編者 B. 巴拉曉夫

目 錄

第一章 海运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组织	1-1
(一) 海运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工作组织条例	1-1
(二) 苏联海运人民委员会和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关于实施改善海运劳动条件措施的程序规程	1-5
(三) 关于改善海运劳动条件安全技术生产卫生的措施名称表	1-17
(四) 关于填写现有企业改善劳动条件措施项目方面资金动用情况报告表的规定	1-21
第二章 海运人民委员会所属船舶安全规则	2-1
(一) 货运船舶安全技术规则	2-1
(二) 海河蒸汽船舶在腊重油和粘性重油燃料使用规则	2-62
第三章 苏联海运人民委员会所属各港安全规则	3-1
(一) 海港装卸工作安全规则	3-1
(二) 海港移动式装卸机械电动装置的电气安全	3-24
第四章 苏联海船登记局的安全技术规则	4-1
(一) 苏联运输船舶起重机械的安装试验和使用的安全规则	4-1
(二) 船舶蒸汽锅炉和主蒸汽管的技术监督规则	4-45
第五章 苏联海运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业企业生产卫生与安全规则	5-1
(一) 金属冷却车间设备安装及使用的生产卫生与安全规则	5-1
(二) 铸工车间生产卫生与安全技术规则	5-28
(三) 锻工车间生产卫生与安全技术规则	5-59

(四) 砂輪工作安全規則	5-84
(五) 電鐸工作的劳动保护及安全規則	5-105
(六) 木材机械加工的生产卫生及安全規則	5-113
(七) 传动裝置按裝和管理的安全規則	5-133
(八) 关于按設及使用厂内(运输)設備的安全規則	5-138
(九) 煤氣站的按裝和管理安全規則	5-162

第六章 潛水工作考察团安全技术規則 6-1

(一) 潛水工作的劳动保护及安全技术規則	6-1
(二) 潛水前潛水装备檢查規程	6-20
(三) 潛水装备消毒規程	6-27
(四) 水下爆破工作規程	6-30
(五) 急流潛水工作規程	6-35
(六) 冬季水下潛水工作規程	6-36

第七章 对于一切工业和运输部門的一般决定 7-1

(一) 工业建築物設備和内容	7-5
(二) 生产及防护帶的卫生分級	7-28
(三) 防护裝置規則	7-49
(四) 蒸汽管	7-53
(五) 乙炔气制造設備規則	7-59
(六) 鍋炉及銅鍋炉生产規則	7-73
(七) 有关通风各种規則	7-91
(八) 蒸汽水的供应規則	7-91

第一章 海運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生产組織

(一) 海運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工作組織条例

〔本条例經海員工会中央委員主席团及
海運人民委員部1939年160命令批准〕

第一節 总則

第一条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之職責，直接由車間、船塢、装卸作业区及倉庫，建筑及其他工程的行政技术負責干部、船長及挖泥船長等負責承担之。

第二条 各个作业区之負責人員，負保証該区安全技术之責任，而整个企业安全技术之保証則由該企业技术方面的負責入承担之。

第三条 为解决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专门技术问题，每一企业得視其企业大小於其編制內設置一名或若干名在該方面的专家。

第二節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員之職掌

第四条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专业工作人員負責：

1. 审核、評定和呈請企业的技术方面的負責人員批准所有有关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措施；
2. 参加制訂船舶、建築物及构造物等改建和大修工程的設計，並於施工过程中監督其在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是否遵照原批准之設計；
3. 参加各种装备、設備等保护裝置之合理构造的設計工作；
4. 与工会劳动保护部門商討已編就之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各項措施。

5. 参加企业与工会组织双方关于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协议之签订工作；

6. 参加生产作业区负责人编制有关每种工种和工组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章程的工作；

7. 监督航运管理局、港口、工厂和建筑部门等所属各生产作业区，对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各项法令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各种设备是否能够正确和及时的使用；

8. 在航运管理局、港口、工厂和工程建筑单位等的内部，组织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经验交流；

9. 参加每种工种和工组安全作业法教授大纲的编制工作；

10. 向工程技术人员征求对正在推行中的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各项措施的意見；

11. 利用组织讲演、座談、展览会、陈列室等方法进行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的宣传；

12. 统计整个航运管理局，各港、工厂工程建筑单位等所发生的不幸事件；

13. 编制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情况，工伤情况，以及有关劳动保护设备使用情况结果报告。

第三節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第五條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员有权：

1. 向航运管理局，工厂、港口和工程建筑单位等行政技术干部，提出关于执行各种必要的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措施的建議；

2. 如在企业、工程建筑单位、船坞以及船上和装卸作业区任何车床、机器、机械及联动机的工作情况有威胁个别工人和工组的危险时，可暂时停止其工作。並立即将此报告上级领导。

第六条 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员負未完成本条例所规定其应承担之职务的责任。

第四節 編 制

第七条 航运管理局、港口、工厂等，其員工超过800人时，設置一个負責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的专職干部；超过3,000人則設置两个。員工人数少于800人的企业則不設置負責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的专職干部，其职务由一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之。

第八条 建筑、水利、疏濬及其他工程单位其員工人数超过500人时，設置一个負責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的专職干部。超过2,500人設置两个，超过6,000人时則設置三个专職干部。人数500人时，則不設专職干部，其职务由一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之。

第九条 負責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員的固定工資与該企业中技术科主任工程師的工資相同

第五節 企业技术行政干部的职务

第十条 对各科、各車间、修配厂、工程单位、船舶、装卸作业区及船坞等，未执行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各种必要措施以及所发生不幸事故之责任，在企业内部由各車间主任、各科科長及作业区主任，在整个企业由技术经理、总工程师、船長、港長、及建筑工程的领导人担负之。

第十一条 装卸作业区主任、車间主任、各科科長、工長、工程主任、船長、倉庫主任等人員負責經常監督建筑物 生产設

备、保护装置、预防装置及生产卫生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以及监督安全工作是否组织适当。

第十二条 在设计和建造、修理、安装及其他工程中，以及于施工当时，该项工程的领导人、总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应根据现行规则和条例，预先拟定有关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各种要求。

第十三条 船舶、新式装置、机械设备及企业或工程建筑单位个别生产作业区的重新装备，如无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保护监督员的允许，以及没有负责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专业人员的通知及其所做的结论，禁止其参加生产。

第十四条 苏联船舶登记局和企业总工程师或其副职（船舶轮机长和港口或建筑工程总工程师或其副职）负责保证汽锅、汽管、器械和容器（承受压力在一个大气压力以上者）、乙炔、氧气和蓝煤气装置，起重运输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检验；以及保证动力装置（电力、气力、水力等等及其他设备）处于安全状态。机械检验和试验办法根据该企业所定之规则和指示进行。此项规则和指示必须遵照苏联船舶登记局、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所颁布之规则及劳动人民委员会过去所颁布之规则（没有废除的）规定之。

第十五条 车向主任和船长负责保证车间和船上通风装置处于良好状态，正确通风及对其管理之责任。

第十六条 直接领导生产而没有采取各种预防不幸事故措施的负责人员，对于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不幸事故负责。

第十七条 如航运管理局局长、港长、厂长和工程建筑单位的负责人及各单位的技术负责干部，由于其本身所发的命令和行动破坏了现行的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规则和条例及本条例，而使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各种措施没有完成，以及在

企业内发生不幸事故时，对此负全部责任。

(二) 苏联海运人民委员部和海运工会中央委员会关于实施改善海运劳动条件措施的程序规程

〔本规程经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及苏联海运人民委员部1939年第160号命令批准。〕

第一節 总 則

第一条 凡海运人民委员部会同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在海上运输劳动保护方面所规定之各种规程和条例，所有海上运输机构均须贯彻执行之。

海运人民委员部在劳动保护方面所公佈的规则及条例，所有海运人民委员部中央和地方机构均须采取各种措施，以期保证其所属单位正确执行这些规则和条例。

第二条 如公佈之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规则和条例没有指明正确的执行期限时，其执行期限则由地方海上运输机构与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保护科协商并经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的核准规定之。如果期限已经指明，但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保护科具有重要的技术和经济根据，亦可例外地在取得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允许后，将其展期。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条 如第二条所指的期限没有达成协议，则劳动监督部门可发出在劳动监督部门所规定的期限内执行该项规则和条例的强行命令。这一命令做为双方上诉的根据。

第二節 劳动保护科的命令

第四条 如果劳动监督部门发现有任何破坏劳动法或集体合同中与劳动条件有关的部份时，劳动监督员（技术或卫生监督员）得以规定的格式发出在一定期限内（与该企业领导人协商规

定的)須消滅此種現象的命令。如期限未有達成協議，則由勞動監督員規定之。

第五條 勞動監督部門所發出之所有命令必須根據各種有關的決議、規定和條例。

第六條 如遇有對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有直接和明顯危險的緊急情況時，勞動監督機關所命令採取非專門法令所規定之措施。

第七條 勞動監督部門所發出的命令不得與現行海船技術管理規則和海運人民委員部所公佈的其他技術規則相抵觸。

第八條 生產單位的行政有權選擇消滅各種破壞規則現象，及推行有關措施的方法。但在某些情況下勞動監督部門可根據經驗在自己所發出的命令里正確地指出消滅各種破壞規則現象和推行有關措施的最好方法。

於推行上述措施時，必須遵循預防檢查規則（本條例第十節）

第九條 完成需要進行巨大工作和用大量花費（不少於1000盧布）命令的期限，應於定期預算中能夠確定必須資金後規定之。

完成不需要進行巨大工作和花費之命令；以及緊急性質之命令（即破壞現象和生產中缺點能直接威脅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的情形）的完成期限，由勞動監督員根據預算期，並考慮其緊急程度規定之。

第十條 關於消滅破壞現象和缺點的命令，皆由勞動監督員交與生產單位或企業的領導人員（航運管理局局長、港長、廠長、船長、工程領導人等）。

第十一條 帶有一般性的並與許多生產單位有關的命令，由勞動監督員交與管理這些企業的有关領導人員

發給地方機構的命令由海員工會航區委員會勞動監督部門發出，發給海運人民委員部中央管理總局的命令，則由海員工會中

央委员会劳动监督部门发云之。

第十二条 如企业的领导认为劳动监督部门的命令不正确，可于收到命令后十天内将其上诉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保护科。同时亦可于同样期限内上诉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保护科。

申诉书通过劳动监督员呈递。申诉期间可暂时停止执行命令，但紧急情况下例外（见第六条）。

第十三条 如生产单位的领导人由于没有或缺乏必要的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不能完成命令所指示的工作时，他应立即设法从上级领导机关取得不足的资源。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应将完成命令的期限通知劳动监督员。

第三節 遠景計劃的編制

第十五条 凡海运人民委员会所属经济机构——从基层生产单位到中央管理局——均须编制改善劳动条件（在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方面）的五年远景计划。

第十六条 编制远景计划必须与工会劳动保护科协商。

第十七条 在远景计划内除小的工作外，应列入属于名称表范围内（第二十一条）的下列工作：

1. 根据海运人民委员会和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所颁布之必须执行决议内所规定的工作；
2. 在执行劳动监督部门命令中所提出的工作；
3. 劳动监督部门与海上运输中央和地方机构所协商的工作，虽然这些工作不是专门决议规定所必须执行的；
4. 根据海上运输地方机构提议所规定的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远景计划，由海运人民委员会在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参加下，根据地方的材料编制，并由国家计划机关按一般程序在批准海上运输综合计划时批准之。

第十九条 将工作列入远景计划，能使海上运输中央和

地方机构根据计划指示，在适当年度的预算中确定该项工作的费用。

第四節 預算及申請书的編制

第二十条 海上運輸地方机构，应在其初步預算里列入完成改善劳动条件工作所需之全部費用。

在編制預算时应当根据：

1. 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远景计划（在此种情况下，应将未来计划所規定的費用，以及去年和本年已完成但由於某种原因沒有列入預算的費用都列入預算之內）；

2. 苏联劳动人民委员会和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所發佈的（沒有廢除的）並經海運人民委员会批准有效的必須执行的決議；

3. 在远景计划里沒有反映出的劳动監督部門的命令；

4. 劳动監督部門与海上運輸机构，關於执行非专门決議所規定必須执行工作的协定。

在預算里同样亦列入生产单位行政所倡议的或工会专门协談所規定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应当通过下列方法按預算进行。本條例所附改善劳动条件措施名称表內所規定的工作，应於基本建設投資預算內單獨一欄，名为『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安全技术及生产卫生）。名称表內沒有規定的工作，則分推列預算的有关部份。不另闢專欄；同时由这些預算中撥款。

第二十二条 在改善劳动条件工作所需費用預算裡，不包括：

1. 临时性質措施所需費用：修整安全技术裝置，修理卫生裝置等；

2. 小型工作所需的費用：安裝通風窗，設置冷却水桶

等。

第二十三条 在所有总结里应编专栏或专题总结改善劳动条件工作名称表所规定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需要或与劳动监督部门协议所规定的并与所有航运管理局、港务管理局及工厂等有关联的工作，应直接列入管理预标或地方机构的预标之内。

根据需要或与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保护科协议所规定的工作，由海运人民委员会直接或用发给其所属地方机构适当命令的方法列入预标。

第二十五条 每年在预标准备期内，但不得迟于七月十五日；每个生产单位的负责人员，应编制来年的改善劳动条件全部工作项目表的申请书。

远景计划的数字是编制申请书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申请书应于工人群众大会和车间、港口作业区等生产会议上进行讨论。

申请书于工人会议或生产会议上讨论之后，根据提出的意见精确工作项目后，呈交（不得迟于八月一日）航运管理局、港务管理局和工厂等。

第二十七条 航运管理局、港口和工厂等为了审核申请书应于管理局长或副局长主持下召集各业务科科长，安全技术方面的工程司、劳动监督员、基层职工会组织的代表、社会劳动监督员及劳动保护委员会人员开会研究。

第二十八条 航运管理局、港口和工厂审核申请书后，即编制综合预标申请书，在申请书上指出工作项目、名称表条款和工作价格。

批准的预标申请书于劳动监督员和工会组织签署后，在八月十五日之前呈交海运人民委员会有关总局。

第二十九条 預算批准之后，海运人民委员会中央管理总局根据与海员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协商，於一月一日之前将来年批准之費用总額通知航运管理局、港务管理局和工厂等，並发出关于貸款使用办法的指示。

第五節 劳动監督部門与海运人民委员会各級机构之間協議的簽定

第三十条 航运管理局、港口和工厂等根据年度計劃費用总額批准通知书，編制每个生产單位的工作計劃（大綱），並在劳动監督部門蔣加下与基層工会組織簽定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全部工作的協議。在協議里指出生产單位行政必須遵守的工作結束期限。

第三十一条 在協議里除計劃批准的工作項目費用外，还可包括計劃沒有規定的名称表内工作的开支。这些开支不得超过協議所規定費用总額的 20%。

第三十二条 協議应在收到海运人民委员会中央管理总局撥发的貸款后立即簽定，簽定日期不得迟於二月一日。

第三十三条 除主要協議外，还可簽定非名称表内工作（第二十一条）的补充協議。但其費用需限於第三十一条所指 20% 范围之内。

第六節 执行協議的準備措施

第三十四条 已簽定協議的副本，送交有关生产單位的领导工会組織。生产單位的领导則根据收到的協議将工作計劃（大綱）公佈於着目的地方，並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内开始执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所有的工作預算和藍圖，不論該項工作由那一个机构設計，皆应由航运管理局、港口和工厂等於其接到部中央

管理总局贷款批准通知后立即将其交予工作执行者，以便其及时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及时开工，航运管理局、港口和工厂等单位应在收到海运人民委员会中央管理总局批准的贷款总额通知之前，从十一月一日开始，根据申请书上规定的工作项目进行来年的准备工作。

首先应进行最复杂和最庞大工作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准备措施为：

1. 在劳动监督员参加下航运管理局、港务局及工厂等应于十二月一日前和工会组织签定关于来年占本年贷款总额 50% 工作的初步协议；

2. 向国家企业提出材料和零件足货，以及编制建筑工程及其他需要特殊设计基本建设工程之预算和设计，该项工作应为本年预算的 50%。

3. 与国家企业签定关于完成承包工程的合同；

4. 编制同种工作的标准设计草案；

5. 按照初步协议开始工作，其费用由航运管理局、港口、工厂等预取得的贷款内（列入预算中预支费）支付。

第七节 对工作进度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在执行工程计划（大纲）~~外其执行情况每季~~度最少要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在会上报告工程~~进展~~这一会议由生产单位的行政召开，邀请技术领导人员、~~工厂管理委员会~~间委员会的代表、劳动保护监督员和劳动保护委员会人员参加。

航运管理局、港务局和工厂等亦召开讨论工程进度的会议，在此会议上必须邀请海员会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监督部门参加。

第三十九条 在生产单位的会议上，如有必要时可以更

改工作的资金分配，但更改工作的单价不得超过一千盧布。上述更改不需经过上级机关的批准，但应取得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劳动保护监督部门的同意。

已编成项目工程里所做的更改或补充，须取得航运管理局、港务局和工厂等的允许及取得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的同意，同时亦必须在年度计划所批准的总额范围之内。

补充工作计划项目还须在能够及时编制设计和有足够材料保证新列入计划的工作条件下方能进行。

第四十条 生产单位的领导人每季度最少在工人大会上作一次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工程进度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在一年的时间内劳动监督部门应定期的改善劳动条件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于海员工会航区委员会召开有企业行政、工厂管理委员会代表、劳动保护监督员和该企业劳动保护委员会人员参加的会议。

第四十二条 在生产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总结内应包括改善劳动条件工作的资料，以便在每一季度中，皆有完成该项工作计划情况的资料。

第八節 协议执行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于年终之际，劳动保护监督部门应对各生产单位进行调查，以期普查协议的执行情况。劳动保护监督员应亲自检查协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普查结果記入协议执行检查报告书内。

第四十四条 如果在检查协议规定的工作中，发现有未结束或完成不好（未按照设计或质量不良）的工作时，那么劳动保护监督员应规定其结束或移交期限。

第四十五条 在任何情况下普查皆应从年终的两个月前结束。

海員工會航區委員會於三月一日前，立將已編就的勞動保護協議審查報告書，綜合於《勞動保護協議執行情況綜合資料》報告內，並將其隨同年度總結呈交海員工會中央委員會，綜合報告副本送交海運人民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在每個生產單位，航運管理局、港口及工廠等的年度財務總結內，應指出撥給改善勞動條件工作的款項總額和到年終已經動用的款項總額。

第九節 在新建工程中推行改善勞動條件措施的程序

第四十七條 除工廠、修船廠及其他非建築工程性質的生產單位外，海運人民委員會所屬新建工程及其他建築經濟機構的改善勞動條件工作補助貸款，不列入管理預算之內。

第四十八條 在新建工程和改建企業中，關於改善勞動條件工作由建築貸款中支付之。

第四十九條 於新建工廠、港口、船舶、人工海運及其他新的企業交工生產之際，所有這些工程必須滿足蘇聯海運人民委員會所發佈的（未廢除者），海運人民委員會和海員工會中央委員會，以及蘇聯船舶登記局所發佈的所有決議的要求。

第十節 對新建工程的預先檢查

第五十條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1938年2月26日《關於建築工程中設計和預算工作的整頓及關於財務工作的整頓》決議的規定設計不需經過勞動監督部門的任何預先協議和審核。

勞動監督應從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方面着眼，對新建和大規模改建的企業、構造物、技術設備及職工宿舍於上述建築對象建築期內及結束交工使用期內施行預先檢查。

在某些情況下，勞動監督部門可免除小的企業和設備進行預